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62：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议程项目 161：《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续)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2: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A/57/51; A/C.6/57/L.3-L.4 和 A/C.6/57/L.8)

1. 主席回顾说,在通过大会第 56/93 号决议后成立了特设委员会,用以考虑拟定就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任务。本届会议期间召集的工作组继续进行了这项工作。现已向委员会提交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7/51)以及工作组的报告(A/C.6/57/L.4),同时提交了有关这一项目的两份决议草案 A/C.6/57/L.3 和 L.8。

2. Tomka 先生(斯洛伐克)(特设委员会主席兼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在总部举行了会议,交流由遗传学和生物伦理学专家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评估,以此开始委员会的工作。五名专家提供了关于人的克隆在科学、技术、伦理、哲学和法律各方面的信息。委员会内部表示的各种观点反映在该报告 A 部分第二章。B 部分第二章审议了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一览表问题, C 部分则涉及应考虑的国际文书一览表问题。工作组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七次会议期间继续就这一专题进行了工作,并讨论了拟定就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任务问题。普遍一致的意见是应禁止这种克隆,因为这会造成伦理、道德、宗教、科学和其他关切问题,并对人的尊严产生深远影响。但有人对这种拟议的禁止范围表示了不同意见。有一种观点赞成采用逐步处理的办法:将优先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其他形式的克隆则在较后阶段处理。支持这种办法的人认为,当务之急是拟定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以此发出明确的信息:这种做法是不能容忍的。另有人则倾向于拟定一项规定全面禁止的公约,包括禁止用于其他目的的克隆,例如用于治疗 and 试验目的的克隆。他们认为,部分的禁止将没有效力,因为用于其他形式克隆的技术与生殖性克隆基本相同。这种观点认为,这样的禁止将向国际社会发出错误的信号,因为这可能会默许可以为试验目的制造和摧毁胚胎。

3. 建议采用的其他办法包括通过一项反对所有形式人的克隆的宣言性声明;实施暂时或永久禁止;以及努力在国内予以管制。

4. 有人指出了界定基本术语的重要性。有人建议设立克隆问题国际委员会,用以监测遗传和生殖医学领域的科学和生物技术发展动态。

5 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似乎是至关重要的:是否应作为紧迫事项来处理人的生殖性克隆问题及其直接影响,因为这一事项必须采取逐步处理的办法,还是应该使之成为全面的禁止,将其重点放在人的克隆进程方面,而不是放在其最终结果方面。

6. Much 先生(德国)代表法国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6/57/L.8,并说捷克共和国、冰岛和立陶宛已加入成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建议立即就禁止生殖性克隆进行谈判。一旦完成这一工作,就将立即处理其他相关的关切问题,处理的方法包括缔结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单独的国际文书。这种办法将使在已存在共识的方面取得迅速进展,并尽快就其他关切问题达成共识。决议草案提供了机会,使我们在与意大利医生安蒂诺里以及在美国的医生扎沃斯的竞赛中获胜,因为他们已经宣布,第一名克隆婴儿可在一两年之内诞生。委员会面前的另一份决议草案(A/C.6/57/L.3)反映的办法建议在单一的谈判进程中将已达成共识的和未达成共识的问题混杂在一起。这种办法会立即造成的危险是丧失禁止生殖性克隆的机会。此外,“要禁则全禁,不禁则全不禁”的办法有利于错误的一方——不负责任的研究人员,承诺制造婴儿换取巨额金钱的骗子医生,以及诸如设在美国的拉埃勒教派等身分隐匿的教派,他们声称克隆胚胎已处于怀孕过程。支持这种办法的人认为,由于可能遭到滥用,不可能在处理一种形式的克隆时不处理其他形式的克隆。他认识到诸如法国和德国等已制定反克隆法律和关于所谓的治疗性克隆的严格条例的国家,或许会倾向于忽视全面禁止生殖性克隆的紧迫性。但这种思维方式是危险的。在一些国家被禁止试验的研究人员,可能会在未加管制的其他国家寻求安全避难所。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发出信号,制止目前正

在用于生殖性克隆的主要是来自私人的资金流通。此外，由于一些国家没有关于克隆的国家和国际准则，这就会创造一种危险的容许试验的环境。由于工作组未达成共识立场，第六委员会应该在两种备选办法之间作出正确选择。否则，就会使联合国被人们视为在普遍认识到的、迫在眉睫的危险面前没有能力采取预防行动。

7. **Arias 先生** (西班牙)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6/57/L.3 时解释说，决议草案标题应该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因为它涉及人的完整和尊严。必须极其谨慎地考虑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因为这些决定将影响人类的未来。因此，决议草案 A/C.6/57/L.3 处理的是整个问题。由于没有共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就在开放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开始进行谈判以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以期尽早缔结一项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他特别提醒注意决议草案第 4 段中的过渡措施，在尚未通过公约之前这些措施将依然有效。

8. **Diaz Paniagu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说，生物技术和克隆的发展正在使人的固有尊严受到威胁。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至关重要是禁止一切形式的人的克隆。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及其本国最高宪法法院的决定，哥斯达黎加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受孕之时刻，因此必须充分尊重每个人体胚胎的人权。决议草案 A/C.6/57/L.8 反映了一些人的观点，这些人赞成限于生殖性克隆的部分禁止对人的克隆。他们认为，用于试验目的的克隆展现了发展新医学或医疗技术的前景。显然，一些制药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已在随时准备利用将从克隆中获得的巨大经济收益，其中一些已获准取得了对于这些技术和人类遗传技术材料的专利。这种说理的思路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所谓的治疗性克隆或实验性克隆是为获取其细胞的目的而制造人体胚胎，然后予以摧毁。令人惊恐的是，居然会在人体发展的最脆弱阶段就如此不顾人的尊严。为了让某些生物技术公司致富而允许这些做法，这完全是不可允许的。同样不能接受的是获准取得对人类遗传物质的专利权，因为这种物质是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

分。此外，现在尚未显示可以从这种做法中发展出任何有益的医疗技术。

9. 还有人认为，禁止所谓的生殖性克隆并不意味着允许其他形式的克隆。这一点是非常不明确的。如果联合国仅禁止一种形式的克隆，就会向国际社会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其他形式的克隆并不是人们关切的事项。决议草案 A/C.6/57/L.8 第 3 段(b) 不适当，因为在严格的法律中，没有明确受到禁止的私人个人行为是允许的。逐步处理的办法将意味着，除非同时禁止所有形式的克隆，否则未被禁止的克隆将得到默许。事实上，该决议草案并未载有逐步禁止的任何真正授权，因为第 5 段仅涉及可能管制生殖性克隆之外的各种形式的克隆，但没有提出实际禁止的保障。

10. 一些发言者主张暂禁一切形式的克隆，并认为可通过决议草案 A/C.6/57/L.8 做到这一点。但是，该决议的条款规定只须暂禁生殖性克隆。第 8 段模棱两可，因为该段没有具体指出哪些形式的克隆违反人的尊严，从而应予以暂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一切形式的克隆都违反人的尊严，因此必须全部立即禁止。因此，他赞同决议草案 A/C.6/57/L.3。

11. **Tidjani 先生** (喀麦隆) 说，通过创造在遗传上完全相同的人来利用个人，这是不当地利用生物学和医学。人的克隆违反伦理，并侵犯了人的尊严，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理由的。

12. 当然，所有代表团显然都明确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但为了使这种反对变成现实，各国必须通过有约束力的文书，规定该领域的一切研究均为犯罪行为。因此，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消除各种分歧。

13. **Flores 女士** (墨西哥) 说，人的克隆不再是一种纯理论的可能性；每天都在提供关于旨在实现这一可能性而进行的科学试验的新资料。使动物的克隆成为可能的科学进展，增加了在不久的将来，或许是即刻，就会产生第一个克隆人体胚胎的可能性。

14.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必须立即、着重实效和负责地采取行动。为此，墨西哥代表团坚决支持通过一

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文书。墨西哥代表团欢迎法国和德国的倡议，以此作为就这一问题的其他方面达成国际共识的出发点。

15. 在辩论开始了一年多之后，各国依然在强调方面有所分歧，从而妨碍了达成协议。显然，科学的进展比法律要快。

16. 墨西哥代表团已努力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通过一项暂禁，使各国能禁止一切类型有悖人类尊严的克隆。在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生效之前，暂禁将依然有效。

17. 委员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都认识到必须作为紧急事项拟定一项禁止克隆的国际文书。但对新文书的范围有着重大分歧。应该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使大会不至于浪费它面前的机会。

18. **Matti 女士** (瑞士) 说，瑞士代表团是决议草案 A/C.6/57/L.8 的提案国，该草案要求就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迅速进行谈判。瑞士代表团吁请所有国家，如果它们的立法还没有禁止这种做法，则应宣布立即予以暂禁。

19. 瑞士政府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理由有三。第一，尽管人的生殖性克隆侵犯了人的尊严，但旨在完成这种克隆的努力已在进行之中。第二，既然所有国家都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就可立即予以禁止，同时继续就人的克隆的其他方面进行谈判。第三，决议草案规定执行大会给予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并以现实的方式执行这种任务。因此，瑞士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0. **Erwa 先生** (苏丹)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他说人的克隆是个复杂的问题，对整个人类尤其是穆斯林国家造成了严重挑战。在面临着为长期折磨人类的疾病找到治疗方法的可能性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正在对付如何实现这一可能性，同时又不损害人的尊严或宗教和伦理信念。

21. 对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有着普遍一致的意见，但在治疗性克隆问题上存在着持续的分歧。“治疗性克隆”这一术语很复杂；它涉及不同类型的技术，例如使用胚胎干细胞、胚胎生殖细胞以及成体干细胞。科学研究尚未确定的性质，对于这些技术能否成功地使用于人体这一问题提出了严重关切。反对人的克隆也出于一种潜在的担忧，那就是这种技术可能落入毫无道德原则的人的手中。

22. 涉及的一些伦理问题关系到身世和亲缘关系的丧失，关系到是否应该摧毁一个人的生命来挽救另一个人生命的问题，也关系到是否必须确保人不致成为一种商品的问题。

23. 主要是由于信息不充分，公众的辩论偏离了实质性问题，而是将之耗费在通俗文化描述的一种令人毛发悚然的情景，那就是工厂正在源源不断大量制造机器人一样的克隆人。

24. 他代表发言的国家认为，人类是真主的造物，绝不能加以摧毁或操纵。应请特设委员会作为紧迫事项着手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草案。一旦完成了该项公约，就应继续就与人的克隆更广泛的各方面相关的问题进行谈判。

25.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极力鼓励采用其他克隆技术，用以制造脱氧核糖核酸分子、器官、植物组织以及不包括人体胚胎在内的细胞，并认为应允许采用这种技术。

26. 决议草案 A/C.6/57/L.3 请特设委员会拟定一份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决议草案 A/C.6/57/L.8 则要求给予特别委员会范围较窄的任务，即拟定一份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草案。他代表发言的代表团不赞成在第六委员会进行程序性的争斗；因此他促请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一步努力，为特设委员会提出一项明确单一的任务，即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3 年年初开始拟定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草案。

27. **Biato 先生** (巴西) 重申巴西代表团支持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草案。所涉的复杂的科学和伦理问题绝不应妨碍第六委员会举行一次建设性对话, 用以探讨如何最好地在一个重大和直接关切的问题方面作出进展。

28. 巴西代表团支持法国和德国基于逐步处理办法的提案, 因为该提案既实际也有原则性。一方面, 巴西代表团认识到科学数据和道德考虑因素产生了相互冲突的观点, 而且这些观点不会很快消失。另一方面, 该提案反映了基本的共识之点, 那就是为生殖目的对人进行克隆在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此外, 拟议的公约并没有排除在国家一级采用更严格的标准。当然, 与其他任何法律文书一样, 这项公约通过后, 并不能绝对可靠地保证一些人不出作出愚蠢行为。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发出明确的信息, 那就是这种行为将遭到压制和惩罚。

29. **Niang 先生** (塞内加尔) 说, 他赞同苏丹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30. 塞内加尔代表团坚决谴责所有形式的人的克隆, 而不管其目的如何。因此, 应禁止涉及制造和摧毁胚胎的任何克隆技术。只允许用以制造脱氧核糖核酸分子、器官、植物组织以及不包括人体胚胎在内的细胞的克隆技术。

31. 此外,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 国际社会应该看到成体干细胞研究的潜在医疗和科学效益, 因为这种研究不需要使用或摧毁人体胚胎, 因此不会像人的克隆那样导致丧失人性。与此同时, 至关重要的是确保以严格尊重人的尊严的方式开展治疗研究。

32. 塞内加尔政府已设立了国家卫生研究理事会, 由伦理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组成。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该国开展的一切卫生研究符合该两个机构确定的规则。

33. **Huston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表示支持法国和德国关于一项国际公约的提议 (A/C.6/57/L.8), 该公约将鼓励所有国家取消它们认为不合伦理的克隆行为, 并

禁止为生殖目的进行人的克隆。将鼓励那些认为生殖性和治疗性克隆两者有别的国家以更有力的方式审查涉及后者的伦理问题, 而那些认为所有形式的克隆都具有生殖目的的国家则可禁止这些行为。

34. 他的理解是, 在治疗性克隆中, 研究人员可能是处理人体胚胎而不是将之植入子宫。那些认为保护胚胎生命是绝对道德要求的人, 将愿意看到这种克隆胚胎的产生而不是遭到杀害。那些认为绝不应该诞生克隆人的人, 或许宁可看到将这种克隆胚胎杀害。这些难以解决的伦理选择远远超出了第六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有一个事实是肯定的: 法国和德国的提案将阻碍所有国家内不合伦理的行为, 而绝不会鼓励研究人员杀害胚胎。一些国家之所以选择允许进行一些形式的克隆, 是出于国内的政治决定, 而不是因为它们已批准了仅明确禁止生殖性克隆的拟议公约。

35. 决议草案 A/C.6/57/L.3 所载的反提案, 虽然由于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而在原则上很有吸引力, 但对许多国家而言是范围过广而无法接受, 因此这些国家可能成为缺乏职业道德的研究人员的安全避难所。克隆问题公约要有效, 就必须得到普遍接受, 至少要获得所有可能进行克隆实验的国家的批准。因此, 委员会必须支持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案文; 决议草案 A/C.6/57/L.8 虽然不尽完美, 但可用国家立法加以补充, 因此值得委员会所有成员支持。

36. 所有国家都应始终本着诚意进行谈判, 在拟定国际公约方面更是如此。它们应该挡住诱惑, 不要采取强硬的道德立场而不顾实际和法律后果, 甚至不顾那些事实上将破坏已采取的立场的后果。第六委员会有责任拟定可能普遍适用的法律准则, 反映出各方都可能为大家的利益而一致同意的道德。不这样做, 就会听任不道德的研究人员利用由此产生的不一致立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6/57/L.8 将是最好的希望, 以此在可实现的法律框架内处理极其复杂的道德问题, 同时向世界发出明确无误的信号: 生殖性克隆是不能接受的。

37. **Mézémé-Mba 先生** (加蓬) 赞同苏丹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说, 鉴于人的克隆造成的严重伦理问题, 必须迅速行动, 拟定一项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他注意到希望禁止对人的一切克隆的那些人与希望只禁止对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另一些人之间的分歧、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寻找长期解决办法的必要性, 因此他表示支持法国和德国关于首先对付生殖性克隆的提案(A/C.6/57/L.8)。虽然他倾向于为随后就补充法律文件的谈判提出更具体、更有约束力的条款, 但他仍然支持这项提案, 以此作为向前迈进的必要的一步。

38. **Jacovides 先生** (塞浦路斯) 说, 人的生殖性克隆提出了深远的伦理、道德、哲学、科学和法律问题。塞浦路斯政府坚决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 并认可《欧洲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 该公约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因此他支持决议草案 A/C.6/57/L.8, 该决议要求拟定一项国际文书,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同时确认国际社会普遍一致的态度。

39. 虽然他认识到决议草案 A/C.6/57/L.3 所载的反提案中表达的其他代表团的关切, 但他仍然赞同逐步处理的办法。两项提案的基本分歧中心在于治疗性和试验性克隆以及时机问题。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可增进医学知识, 并阐明涉及的其他问题。工作组内已经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并鉴于必须采取紧迫行动, 在决议草案 A/C.6/57/L.8 中订正和更改的法国和德国提案提供了及时和务实的解决办法, 因此塞浦路斯代表团予以支持。

40. **Eriksen 先生** (挪威) 说, 挪威政府认为生命不可侵犯而且人的价值一律平等, 因此既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也反对人的治疗性克隆。挪威的法律已禁止前者, 并已向议会提交了禁止后者的法案。因此他理解关于禁止一切形式的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6/57/L.3 提案国的关切。

41. 但现在迫切需要通过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因此挪威政府决定支持法国和德国的提案(A/C.6/57/L.8), 希望迅速通过这项禁令, 然后制定

一项禁止治疗性克隆的国际文书。如果不采用逐步处理的办法, 就可能延误这一进程, 并有损于禁止克隆的共同目标。他尤其欢迎对决议草案 A/C.6/57/L.8 第 5 段的修正, 并在通过禁止生殖性克隆的国际文书后, 期待在禁止治疗性克隆的国际文书方面出现迅速进展。

42. **Siv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表示希望, 第六委员会将赞同世界青年联盟关于完全禁止人的克隆的要求, 以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尊严。作为 A/C.6/57/L.3 的提案国, 美国认为为制造人而进行克隆是错误的, 为试验而创造和摧毁人体胚胎也是错误的。在允许实验室进行治疗性克隆的环境中, 是难以仅对生殖性克隆实施禁令的, 因为一旦获得人体胚胎后, 实际上就不可能控制如何予以处置。有一种逻辑认为, 许多可合法使用的事物可能被有意滥用的人加以滥用, 但在此使用这种逻辑是错误的, 因为人不同于其他有生命和无生命的物体。人们普遍认识到, 人体及其组成部分不应成为为获取经济利益而交易的商品。此外, 公认的医学原则也规定, 在有充分理由认为将出现致死或致残损伤的情况下, 不得进行试验。

43. 以成体干细胞进行的试验既不伤害人的尊严, 也不违反医学道德, 其中一些成功的试验提供了利用克隆胚胎细胞的替代办法。因外伤或疾病损伤的人体软骨和骨骼可用动物的成体干细胞修补。因此, A/C.6/57/L.3 的提案国希望可达成广泛的协议, 对所有的人的克隆立即采取行动。但是, 决议草案不制止动物克隆和其他技术, 包括以成体干细胞进行的试验。在谈判并通过一项全面公约之前, 应宣布暂禁人体胚胎的克隆, 因为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在知识、科学和实际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国际社会应该宣布, 联合国迄今面临的最麻烦、最严重的伤害人的尊严的行为全部是非法的。

44. **Ortúzar 先生** (智利) 说, 在讨论人的克隆问题时, 必须区分两种克隆, 一是克隆人体一些部分, 例如基因或干细胞, 这种克隆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制造一个完整的人, 另一种是克隆任何生物结构而不仅是胚胎, 这种克隆可导致制造一个或多个在基因上与原来

的人完全相同的人。后述那种克隆不仅包括核转移或在胚胎发育早期将之分离的程序，还包括提供制造这种人体的可能性的任何人工程序。

45. 有关治疗性克隆的伦理问题限于知识产权、生产、商业化、保密、专利、改变基因生物等问题。但生殖性克隆在一些国家提出了理论争论，也提出了侵犯人的尊严的普遍问题。一个人有意将活着的或已死亡的第三者的基因特性强加于另一个人，或为了延长其生命而制造出另一个人，就发生了这种侵犯行为。

46. 但是，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之间所谓的不同是武断的，因为两者都是对人的克隆，因此都侵犯了人的尊严。治疗性克隆可将一种基因特性强加于一个人，使之无法完成其自然发育，而仅被当作向另一个基因相同的人或科学研究提供人体部分的供应者。因此智利代表团不同意在生殖性克隆与治疗性克隆间所作的区分，并强调《智利宪法》和国际文书承认的享有人的尊严的基本权利。

47. **Álvarez Núñez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是决议草案 A/C.6/57/L.8 的提案国，它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案文为必须迅速行动控制人的克隆问题提出了明确、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案文很平衡，并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观点和古巴代表团十分重视的保障人的尊严。她希望第六委员会履行职责，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48. **Telalian 女士** (希腊) 强调必须迅速行动，通过一项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科学研究的迅速进展涉及的道德和伦理问题，要求必须制定国际法律标准。她指出，欧洲联盟已禁止人的克隆，因为这种克隆在伦理上是不能接受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在《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中也同样提出了侵犯人的尊严的各种做法的问题，其中包括必须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包括希腊的许多国家已颁布了法律，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49. 虽然对于必须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似乎有着国际共识，但一些代表团倾向于禁止所有的克隆，包括

治疗性克隆，其部分原因是它们担心只禁止生殖性克隆会默许一切其他类型的克隆。但是，法国和德国的提案(A/C.6/57/L.8)已考虑到这些关切，并代表了对立意见之间的合理平衡。该决议草案将允许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同时提出在其后制定处理其他形式克隆的文书的可能性。逐步处理的办法是对禁止生殖性克隆紧迫需要作出的切合实际的回应。如果不采取行动，就可导致滥用，因此希腊代表团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她希望委员会予以核可后提交大会本届会议。

50. **Araujo 神父** (教廷观察员) 说，众所周知，教廷赞同全球禁止为生殖目的和其他目的对人进行克隆，因为这有辱人的尊严，也是对基本人权的威胁，即使是借改善人类为名进行的这种克隆也是如此。无论其目的和目标如何，对人体胚胎的克隆是伤害人的完整。在克隆一个人体胚胎时就同时计划使之死亡，这是将一种做法制度化，借可能的疗法以及科学发现的未知和有疑问的“益处”为名，蓄意、有计划地摧毁开始形成的人的生命。人的生命是世间最神圣、最不可侵犯的。祈求和平而又无视生命是不可能的。如果为研究而进行克隆和利用人体胚胎的理由是为了自由、文化进步和人类的发展，那么建立在个人信赖、尊重和相互支持的价值观基础上的人类家庭的概念将遭受危险的损害。基于爱与和平的文明必须反对这种试验。决议草案 A/C.6/57/L.3 是朝保护全人类免受胚胎克隆悲剧方向迈出的健全、谨慎和关键的一步。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续)(A/57/52)

51. **Vasquez 先生** (厄瓜多尔) (本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 说，2002 年 10 月 8 日、9 日和 11 日举行了会议，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5/637)中确定的各种短期和较长期措施。与会者的结论是，在短期措施方面，秘书长应继续争取将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今后的和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以及东道国协定之中。应建议东道国同意将这些条款纳入这些协定。应强调及时签订协定的重要性。应请秘书长通知大会是否正在将这种条款纳入有关协定。至于由安全

理事会或大会“宣布特殊危险”一事，已就以下建议是否可取的问题达成共识：秘书长应在他认为各种条件支持为公约第 2 条第(1)款目的宣布特殊危险时通知安理会或大会。关于指定秘书长为核证人一事，已商定大会一项决议应载有一项条款，确认按照其现有职权，秘书长可应一个会员国的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实际情况。

52. 关于较长期措施的辩论表明，必须加强公约中现有的合同联系要求，而不是完全予以消除，以确保无疑、明确和客观。为此已达成共识，在大会决议中建议秘书长拟定示范或标准条款草案，表明联合国与某个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之间存在这种联系，以便明确公约适用于其人员。秘书长应向各国提供一份已与联合国签订协定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名单，予以定期更新并转发各国。最后一致同意，大会应继续讨论的问题是通过修订公约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联合国所有的行动，以便确定这一步骤的影响。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57/L.11)

53. **Beshkova 女士** (保加利亚) 宣布，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6/57/L.11 的提案国。决议案文的主要依据是大会第 56/87 号决议，但也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般性制裁问题工作

组的调查结果，秘书长最近的报告 (A/57/1) 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7/33) 的有关章节，以及第六委员会的讨论。由于提案国已努力在案文中反映可能得到普遍支持的观点，因此她相信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57/L.12)

54. **Marschik 先生** (奥地利) 说，印度、马达加斯加和苏里南已加入成为提案国。决议草案 A/C.6/57/L.12 类似去年就同一议题通过的决议 (第 56/79 号决议)，但已试图予以简化。序言强调了国际贸易法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第 1 至第 3 段述及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出的进展。他提请注意一个事实：第 8 段构成了与决议草案 A/C.6/57/L.14 的联系，他希望决议草案 A/C.6/57/L.12 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55. **主席代表主席团** 介绍决议草案 A/C.6/57/L.13，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并提及关于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增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A/C.6/57/L.14。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